



**檢討融資擔保計劃 支援中小企業**  
**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年1月11日)**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去年中，政府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，為中小企提供高達八成的信貸擔保。筆者雖然贊成支援中小企，但希望政府在考慮各項優化措施時，特別留意計劃現存的三大問題。

第一，政府將審批貸款之權交予貸款機構，並未保留主導權。如果貸款機構審批不當，會使公帑花出之餘，又可能換來更多壞賬；第二，中小企本預期，措施推出後，息率會有下調空間。但實際上，貸款機構現時仍以 5 至 6 厘息率批出貸款，與落實措施前的平均 5.3 厘息率相比，未見調整。可見，貸款機構一方面因此計劃減輕了大部份的商業風險，另一方面繼續從中賺取擔保年費及高昂的利息，可謂「本少利大」，成為計劃的最大得益者；第三，因為扶助中小企並非貸款機構的首要任務，批核與否是基於商業考慮，致使商業決定凌駕於援助中小企的原意，而貸款的門檻是否可降低、借貸人是否有實際需要等等的因素，則不在貸款機構的考慮之列。

政府推出計劃的原意是要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時候，協助中小企融資。但在實際操作下，變成以幫助貸款機構管理風險、以銀行體系的穩定性為先，協助中小企為後，未免是本末倒置。

中小企佔全港企業數目的 98%，並僱用超過 60%的「打工仔」，是本港發展的關鍵所在。遇上非常時期，將會是「牽一髮而動全身」，反映政府在穩定及協助中小企的重要性。故此，筆者促請政府檢討擔保計劃，特別是考慮應否取回貸款的審批權，並研究落實更長遠、有策略、兼具針對性的支援措施。